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晟世安”）
- 减资金额：对新疆国晟世安减资人民币33,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新疆国晟世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2,000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需要，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晟世安”）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减资人民币33,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新疆国晟世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公司对新疆国晟世安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资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晟世安减资人民币33,000万元。

公司过去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减资事项如下：

标的公司	减资金额	会议审议情况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过去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减资金额累计达到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QBQJP93

法定代表人：吕夫建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8-03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胜利路681号办公楼20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江苏国晟世安持有新疆国晟世安100%股权。

新疆国晟世安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5.02	15,340.50
负债总额	1.6	353.88
资产净额	12,763.42	14,986.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8	-3.8

三、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